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收文 日期108年5月24日
字號第337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蘇雅玲
電話：(07)7134000 #6234
傳真：(07)7226277
電子信箱：vs235@kcg.gov.tw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衛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一、文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3804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醫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醫強佳碘液10毫克/毫升(衛署藥製字第043444號)」藥品許可證，其仿單、標籤、包裝、適應症變更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08年5月16日屏衛藥字第10831481500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旨揭藥品許可證因仿單、標籤、包裝、適應症變更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同意變更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相關回收驗章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線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



Scanned by CamScanner
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

Scanned by CamScanner